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烟阳评字（2018）第 SF024 号

估价项目名称：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房地产市场价
值评估

委托方：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烟台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赵 丹 注册号：3720150269

贺春燕 注册号：3720130120

宋尚宜 注册号：3720160203

估价作业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即本报告所述估价对象）进行了查勘评估测算。

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机关确定司法拍卖保留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张述义所有的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房地产，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93.25 平方米。

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建筑面积 193.25 平方米，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评估单价为 11,182.40 元/平方米，市场价值为 2,160,998.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与估价结果和使用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本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烟台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估价的假设与限制条件.....	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6
一、委托方.....	6
二、估价方.....	6
三、估价对象.....	6
四、估价目的.....	7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依据.....	7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实地查勘期：.....	10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10
十三、估价人员.....	10
附 件.....	11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估价报告中估价人员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作了记录，但是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情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堪查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7、委托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8、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即“为司法机关确定司法拍卖保留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 9、本估价报告由烟台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委托方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请在接到本估价报告后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估。
- 10、使用本报告，请注意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1、参与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的假设与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2、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3、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 4、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二、不确定事项假设

1、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经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5 年左右，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地调查为准。经实地查看，估价对象为框架结构，本次估价的建筑结构以实地查看情况为准。

3、由于未能与产权人取得联系，无法进入室内察看，故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

4、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烟莱山法司鉴（79）号《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本次估价对象为坐落于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不动产，登记在张述义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7825 号，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三、背离实际情况假设

- 1、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运营企业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动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 3、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2、本估价结果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不作他用。

3、本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形成的，若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遇到自然力和不可抗力等的影响时，本估价报告结果需要适当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估价报告仅限委托人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烟阳评字（2018）第 SF024 号

一、委托方：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地 址：莱山区府后路 11 号

二、估价方：烟台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春燕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永安街 27 号（人民银行综合楼三层西）

估价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鲁评 052030 号

三、估价对象：

（一）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为莱山区海滨花园小区内住宅，建成于 2005 年，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房屋总层数 6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 6 层，建筑面积 193.25 平方米。

估价对象建筑物外墙刷涂料，单元安装不锈钢玻璃单元门，楼梯间墙面刷涂料，理石台阶，铁栏杆，木扶手；一梯一户。由于未能与产权人取得联系，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察看，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不明，根据房产平面图确定估价对象室内格局为三室二厅二卫一厨。住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配套完备。建筑物结构完好，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没有被洪水淹没的威胁，地下水较充足，土地利用状况较好。

（二）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处于莱山区海滨花园小区内，位于 6 层楼房中的 6 层，南北通透，西临柳林路，南靠海韵路，北邻宏川路，邻近有烟台市海滨幼儿园、国翠小学、烟台第二中学东校区、烟台冰心学校、烟台市壹通堂医院、长恩医院、烟台市口腔医院（莱山分院）、烟台农村商业

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晨华超市、海滨市场、建筑书店、老百姓水果大卖场等公共配套，配套服务设施齐全。

估价对象附近公交站点经过的公交车有 1、5、7、18、23、50 路等，交通便捷。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红线外达到“七通一平”，宗地内给水、排水、通气、供热、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三）权利状况：

根据烟莱山法司鉴（79）号《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不动产，登记在张述义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7825 号。

《房屋抵押权登记申请书》载明：

抵押权人：王磊，身份证明号：370602198107015217，抵押人：张述义，身份证明号：370602195205190437，房屋坐落：莱山区柳林路 18 号内 6 号，建筑面积 193.25 m²，抵押面积：193.25 m²，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或最高担保额度：100 万，房屋所有权证号：L007825 号，约定债务履行期限：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事由：一般抵押。申请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四、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机关确定司法拍卖保留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五、价值时点：2018 年 5 月 14 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 14、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其他有关资料

- 1、烟莱山法司鉴（79）号《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 2、《房屋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3、估价机构掌握的市场资料；
- 4、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社会调查获取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四）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五）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房地产估价规范》4.1.2 条规定：“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4.1.2 条规定：当估价对象仅适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可只选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不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故不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无法单独进行开发建设，故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市场上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故采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可出租获取持续性收益，故可采用收益法测算其收益价格。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即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

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房地产建筑面积 193.25 平方米，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评估单价为 11,182.40 元/平方米，市场价值为 2,160,998.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十一、实地查勘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三、估价人员：

烟台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件

- 1、估价对象照片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3、《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4、《房屋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